

英国刑法导论

〔英〕鲁珀特·克罗斯

菲利普·A·琼斯 著

理查德·卡德 修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CROSS AND JONES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LAW

NINTH EDITION

RICHARD CARD

LONDON

BUTTERWORTHS

1980

本书根据英国巴特奥尔兹公司1980年版译出

英国刑法导论

〔英〕鲁珀特·克罗斯 菲利普·A·琼斯 著

理查德·卡德 修订

赵秉志 张智辉 严治 张军 译
周振想 陈兴良 楚建 王国庆

周叶谦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5.375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83 000 册数: 1-2 500

ISBN 7-300-01030-X

D·144 定价: 6.00元

说 明

在我国，大陆法系国家的刑法学著作已有译介。但是，迄今为止，英美法系国家的刑法学著作尚无中文译本。为了了解、研究不同制度国家的刑法和刑法学，以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发展我国的刑法理论研究，我们翻译了这部在英国颇具有代表性的刑法学著作——《英国刑法导论》。

《英国刑法导论》一书，系英国著名法学教授克罗斯（Cross）和琼斯（Jones）合著，由伦敦巴特奥尔兹公司于1948年1月出版第一版，以后每隔几年就推出新的修订版。本书是根据1980年7月出版的由理查德·卡德（Richard Card）修订的第九版翻译的。全书共24章，其中18章用以论述英国实体刑法，6章用以介绍英国的刑事诉讼法。本书系统展示了英国刑法和刑法学的全貌，具有相当的广度和深度，在英国被誉为刑法学方面的一部“杰出的首要读本”。

《英国刑法导论》英文版正文前的法律一览表、判例一览表，书后的索引以及文内的注释，考虑到国内没有相应的中文资料可资查找，故未予译出。

《英国刑法导论》一书是由高铭暄教授和余叔通教授推荐、由高铭暄教授和王作富教授组织翻译的。在翻译过程中，曾得到过罗典荣教授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翻译分工如下（按翻译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第九版前言、第一、二、七、十七章。

张智辉：第三、十、十六章。

严 治：第四、二十、二十一章。

张 军：第五、十三章。

周振想：第六、九、十五章。

陈兴良：第八、十四、十八、十九章。

楚 建：第十一、十二章。

王国庆：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

译稿由赵秉志、周振想、楚建负责统稿。最后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周叶谦研究员校订。

译者

1990.5

第九版前言

我怀着悲痛的心情获悉关于菲利普·阿斯特利·琼斯先生的噩耗。经过与疾病长期顽强的搏斗之后，这位本书最早的两位著者之一，于1978年与世长辞了。在与他合作准备本书前一版的工作中，菲利普的智慧和经验使我深得教益。我从菲利普那里受惠无穷，所以，我唯一的希望，就是这一版不要比他和鲁珀特·克罗斯教授合著的早期那些版本的水平相差太远。

本版一如既往，将继续作为主要是论述刑法的一部基础读本。我始终牢记着为学位课程和职业考试两用的宗旨。本书的绝大部分篇幅用以阐述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实体刑法，但是从了解实体法的需要出发，第20章至第24章也提供了法院体制和程序方面的一个概况。法律的变化使得这一版比以前的版本篇幅略长，扩写最多的，是关于侵犯财产罪的那几章以及关于未完成罪的那一章。

我要感谢我的夫人，她为阅读校样花费了大量时间。我也要感谢我的同事彼得·舍恩菲尔德先生和帕特里夏·利奥波德夫人，他们阅读了本书的许多章节并提出了意见。尽管有这些帮助，本书仍然存在着不完善之处，这应当由我本人负责。最后我还要感谢出版者，因为他们不仅编纂了本书的判例和法律一览表及本书的索引，而且也对本书各个阶段的准备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指导。

我在本书中试图对1979年11月1日为止的法律予以概述和解释，而且通过在校样中增补的脚注，已经能够对截至1980年1月

31日为止报导的一些判例予以说明。令人遗憾的是，法律委员会《关于妨碍司法程序的犯罪的报告》和《黄色文化和电影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是在本书交稿以后发表的。不过，我想方设法在本书的有关部分（一般是在脚注里）参考了这两个报告。

理查德·卡德

198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犯罪的特征.....	1
第一节 定义.....	1
第二节 国家的起诉权.....	4
第二章 刑法的渊源和种类.....	7
第一节 普通法.....	7
第二节 制定法.....	13
第三节 社会道德和刑法的适当范围.....	16
第四节 犯罪的分类.....	22
第三章 刑事责任.....	24
第一节 犯罪行为 and 犯罪意图.....	24
第二节 犯罪行为.....	26
第三节 犯罪意图.....	29
第四章 证据.....	51
第一节 两种责任.....	51
第二节 推定.....	55
第三节 犯罪意图的证明.....	57
第四节 犯罪意图的否定.....	60
第五节 误解.....	62
第五章 严格责任.....	67
第一节 普通法上的严格责任.....	68
第二节 制定法所规定的犯罪中的严格责任.....	70
第六章 责任能力.....	83

第一节	儿童	83
第二节	精神错乱	84
第三节	减轻责任	93
第四节	不由自主的行为和其他非自愿的行为	97
第五节	醉酒	103
第六节	法人	113
第七章	非致命的侵犯人身罪	120
第一节	被害人的同意	120
第二节	袭击和伤害	124
第三节	致伤和严重的身体伤害	128
第八章	杀人罪和其他有关的犯罪	135
第一节	杀人罪概述	135
第二节	谋杀罪	146
第三节	非预谋杀杀人罪	158
第四节	杀婴罪	177
第五节	堕胎和残害胎儿罪	178
第九章	性犯罪	183
第一节	强奸罪	183
第二节	猥亵罪	187
第三节	诱拐罪	190
第四节	鸡奸罪	191
第五节	重婚罪	193
第十章	侵犯财产罪：（一）盗窃罪	197
第一节	概述	197
第二节	盗窃罪的犯罪行为	200
第三节	盗窃罪的犯罪意图	218
第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二）盗窃罪法中除盗窃罪之	

外的其他犯罪	225
第一节 抢劫罪	226
第二节 夜入私宅罪和加重的夜入私宅罪	228
第三节 暂时剥夺他人财产的犯罪	232
第四节 骗取财物罪	237
第五节 盗窃罪和骗取财物罪	241
第六节 骗取金钱利益的犯罪	244
第七节 骗取服务罪	247
第八节 通过诈欺逃避债务责任罪	248
第九节 负债潜逃罪	252
第十节 假造罪	254
第十一节 勒索罪	255
第十二节 销赃罪	258
第十三节 携带作案工具罪	263
第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三）不包括在盗窃罪法之内	
的侵犯财产罪	265
第一节 刑事损害罪	265
第二节 威胁毁损财产罪	269
第三节 为毁损财产而实施占有罪	269
第四节 进入并占据房产罪	270
第五节 伪造罪	277
第十三章 妨害司法管理的犯罪	287
第一节 帮助罪犯罪	287
第二节 隐瞒罪	289
第三节 伪证罪	290
第四节 蔑视法庭罪	294
第五节 企图破坏审判活动罪	301
第六节 与保释有关的犯罪	303

第十四章 政治犯罪	305
第一节 叛逆罪	305
第二节 恐怖罪	309
第三节 煽动罪	310
第四节 泄露官方机密罪	311
第十五章 妨害公共秩序罪	314
第一节 妨碍警务罪	314
第二节 破坏治安的言论或行为	318
第三节 非法游行罪	321
第四节 非法集会罪	321
第五节 关于淫秽出版物方面的犯罪	326
第六节 关于火器和犯罪凶器方面的犯罪	330
第七节 滥用毒品罪	333
第十六章 交通肇事罪	338
第一节 一般问题	338
第二节 放任驾驶罪	340
第三节 疏忽驾驶罪	342
第四节 酒后驾驶罪	343
第五节 使用未保险的机动车辆罪	353
第十七章 未完成的犯罪	354
第一节 教唆罪	354
第二节 共谋罪	356
第三节 未遂罪	375
第十八章 胁迫和紧急避险	390
第一节 胁迫	390
第二节 紧急避险	396
第十九章 共犯	403
第一节 正犯	403

第二节	从犯	404
第三节	对未经授权的其他人的犯罪行为应负的责 任	414
第二十章	刑事审判法院	420
第二十一章	起诉	430
第二十二章	审判前的程序	438
第二十三章	审判	452
第一节	根据起诉程序进行的审判	452
第二节	简易审判（不包括未成年罪犯）	466
第三节	对未成年人的审判	469
第二十四章	上诉	472

第一章 刑事犯罪的特征

第一节 定 义

一、犯罪是一种非法的作为、不作为或者事件。不管它是否同时也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不履行契约或违背信托，其主要后果是：如果查明了行为人而且警方决定起诉，就要由国家或者以国家名义提起公诉；如果行为人被判定有罪，则不管是否责令他赔偿被害人的损失，他都要受到刑罚处罚。

二、错误行为是指违反某项规则而言；从该规则是道德规则或法律规则而言，这种行为可以是违反道德或违反法律的行为。这两类规则之间的关系将在下一章论述。违法行为又可能是民事的或刑事的，二者的区别取决于民法和刑法的区别。民法主要涉及的是个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而刑法规定的是个人对社会的义务。但是，一种违法行为可以既是民事违法行为，又是刑事违法行为。

三、民法所涉及的并非都是关于错误行为的规定，因为它包括财产法和继承法。财产法主要由调整人们之间财产转移方式的规则组成，继承法则是关于死亡时财产转移的规定。不过，民法中有几个分支完全是或者部分是对错误行为规定补偿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契约、侵权行为以及信托的法规。

契约法的目的，是对违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的行为规定补偿。被侵害的一方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原告要求赔偿损失，他应得的赔偿金额，将根据他因对方不履行契约而遭受的损失大小

而定。

侵权行为法的目的，是对违反人们通常所负义务（这些义务并不取决于当事人双方之间的约定）的行为规定补偿。如果乙袭击了甲或发表了诽谤甲的材料，或因驾驶汽车时的疏忽而导致甲受到伤害，那么乙就构成了民事侵权，就很可能被甲提起民事诉讼。在这些场合，如同在不履行契约的场合一样，原告人所能得到的赔偿金额，将根据他因对方侵权而遭受的损失大小而定，尽管详细的估算规则在各个事例中不尽相同。

信托法不同于以普通法为主要依据的契约法和侵权行为法，它主要是由衡平法规则（即《1873年司法行政法》实施以前衡平法法院执行的那些规则）汇集起来的。某甲作为他人财物的受托管人而没有履行其义务，例如将受托财物进行了不适当的投资或非法占为己用，这就发生了违反信托的行为，那么他在民法上就有责任赔偿他给财物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四、上面关于民事违法行为的阐述，足以表明民事违法在上述两个重要方面不同于刑事犯罪。在上述的每个例子中，违法者的责任都建立在他造成的损失的基础上；而且在每个例子中，被害方都可以选择是否诉诸法律。一般地说，不能强迫任何人对不履行契约的行为或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要求赔偿，也不能强迫信托受益人要求恢复信托财物的原状。另一方面，如果某一犯罪被实施，犯罪人就应受到刑罚处罚，这种处罚和由于违法行为被责令赔偿被害人损失的方法有着根本的不同。按照一般规则，尽管被害人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赔偿并且希望刑事诉讼不再继续下去，刑事诉讼仍可进行。与民事诉讼不同，刑事诉讼是受国家控制的，这一点将在后面再加以论述。

五、同一行为可以既是民事违法行为又是刑事犯罪行为。在很多情况下，一个人的民事侵权行为同时也是犯罪行为。这类事例很多，袭击和车祸就是其中两个例子。在一种刑事犯罪同时也

是民事违法的情况下，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常常合并进行，而且在通常情况下两种诉讼并不互相排斥。

上述这个具有普遍重要性的规则的唯一例外是：刑事诉讼若是根据《1861年侵犯人身罪法》第42条规定的一般袭击罪，或者根据该法第43条规定的对不满14岁的男性或任何女性的重袭击罪，经被害人提起或以被害人名义提起，由简易审判法院受理时，如果被告人领到治安法官驳回控诉的证明，或者已经接受了对他所施加的刑罚，那么他就被免除了基于同一诉因的其他一切民事和刑事诉讼。如果治安法官断定该罪不能成立，或者虽能成立但罪行轻微，不足以判处任何刑罚，他就必须签发驳回起诉的证明。尤其对袭击罪和伤害罪，即使该罪可以成立，驳回案件的权限仍取决于是否做了“有法律根据”的审理；如果被告人自己认罪，则不发生驳回起诉的问题。

上述例外情况的适用和限制，在“马斯波诉布朗”和“戴尔诉芒戴”两个案例中得到了详尽的说明。在前一个案例中，一位男子因被告人袭击他妻子而提起了诉讼，但被告人在此以前已为此事在简易审判中被判决交付了罚金。该诉讼被认为应予撤消，因为它与原简易诉讼是基于同样的诉因。但是，在后一个案例中，一位主人因其一个仆人在受雇期间实施的一次袭击罪而受到起诉，这项起诉被认为不能象前案那样予以撤消，因为《1861年侵犯人身罪法》第45条对仆人免除责任的规定并没有扩大到主人。

六、对本章开头叙述的犯罪定义所提出的主要批评是：这个定义没有指明犯罪范畴所包含的都是些什么种类的行为。对这种批评的答辩意见说：定义与说明不是一回事，定义目的在于简要地指出能够把被定义的事物与其他同类事物区别开来的特征；但是，要找出一个能囊括各种犯罪行为的简单的公式，那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正如阿特金法官在1931年所说的那样：“一种行

为的犯罪性质不能靠直觉来辨别，可以辨别它的唯一准则是：该行为是否将使行为人受到刑罚的被禁止的行为？除此以外，别无任何可以参照的标准。”

议会没有必要制定一个犯罪概念，但是人们却时常呼吁法官们要把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加以区分。在民事诉讼中，程序和证据的规则可以被当事人放弃；在刑事诉讼中，赦免可以由王室政府批准。而且，按照《1925年高级审判法院（合并）法》第31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对高等法院任何判决中的任何刑事诉因或根据，除了该法以及《1968年刑事上诉法》或《1960年司法行政法》有规定的以外，均不得提起上诉。第31条该款项的这些规定表明，如果诉讼的直接结果可以是由法院对一方当事人以违反公法而进行审判和处以刑罚，那么这些规定就是一种“予以刑事追究的原因或根据”。

第二节 国家的起诉权

七、从理论上讲，所有刑事诉讼都是以王室政府的名义提起的。但是一般说来，不排除由公民个人提起刑事诉讼，尽管对某些犯罪只能由王室政府的正式代表或某个特定人或经他们的同意才能起诉。把对某些违法行为的救济办法交给公民个人，他们是不能胜任的，理由如下：

（一）许多违法行为非常严重，它们不仅仅是损害了被害者本人，而且也是对全体公众的损害。因此，只要求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就远不足以制止罪犯和威慑其他人。显而易见，为了全体公众的利益，对夜入私宅盗窃者就不能只单纯地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而要能对其处以监禁。

（二）很多违法行为并不对特定的个人造成特定的损害，所以没有人会那么有兴趣去提起诉讼，即使他能够这样做也会如

此。属于这种情况的，有大多数破坏社会秩序（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的犯罪，以及一些败坏公共道德的犯罪，例如乱伦和堕胎。在这些情况下，有关的当事人并不一定认为自己受到了损害。

（三）很多已经明文规定的犯罪是可以作为民事案件来处理的，但这样会给公民个人造成很大的不便和花费大量的金钱。《1971年城乡规划法》第89条第1款的规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根据该款的规定，如果某个土地所有者违抗地方当局发布的关于土地使用的通告，他就构成犯罪。在这个最新的城乡规划法律颁行以前，除了私人契约及限制性约款以外，没有关于土地使用的规定。因为这些契约和约款的履行常常是困难的，所以这种新的简便方法就逐渐取代了旧的复杂的方法，这种可以强制实施的限制方式就推广开来。

八、国家利益在刑事诉讼中通过下列方式反映：在起诉书的首部冠以例如“女王诉泰特斯·奥茨”的标题；对那些按照起诉程序审判的案件，有时法律报告以“R诉布朗”为标题，“R”代表“国王”或“女王”，视当时情况而定。向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书里也用这种标题。本书按当代的习惯做法，引用了一些按照起诉程序审判的案例和以被告人（如布朗）的名义向上诉法院或以前的上诉审判庭提起的上诉案例。从上诉法院上诉到上议院的案件，过去的习惯做法，是标题载上检察长或其他代表王室政府办理此件上诉案件的官员的名字；但在现在，这种案件与提交给上诉法院的案件的标题完全一样。在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起的上诉里，习惯上在上诉人名字后面载上“诉王室政府”的字样。

实际起诉人的名字出现在简易诉讼中，如“史密斯诉琼斯”。史密斯也许是公民个人、警方官员，或者是政府部门、地方当局的代表。如果琼斯败诉并以陈述案情的方式向高等法院分

庭提起上诉，高等法院分庭关于该案的标题应该是“琼斯诉史密斯”，这种程序将在本书后面论述。尽管在简易审判的案件中使用了起诉者个人的名字，但从理论上讲，他仍是王室政府的代表。

九、从理论上讲，我们所有的刑事诉讼都是以王室政府的名义进行的，这使英国与欧洲大陆的刑事诉讼有两点重要的区别。首先，警方以及个人起诉者比大多数大陆国家的起诉人享有更为广泛的放弃诉讼的自行处理权；其次，英国个人起诉者的作用范围比外国更加广泛。

个人起诉在苏格兰是不允许的，而且，因为刑事诉讼在苏格兰是由政府官员即检察长进行的，所以苏格兰刑事诉讼中警方的作用与英格兰的迥然不同。

英格兰一般的规则是刑事诉讼可由个人或警方官员提起，但有一个例外，即有许多案件的提起诉讼必须要得到某个特定官员的同意。例如，对很多犯罪的起诉必须要得到总检察长的同意才可开始，这包括《官方保密法》所规定的犯罪和其他几种犯罪。另外一些犯罪，例如《1914年破产法》所规定的一些犯罪，则必须由检察长本人或经他的同意才能起诉。有时某个案子的起诉则取决于内庭法官发布的命令，例如对一家报纸的所有人、发行人或编辑等提起诽谤罪的诉讼即须如此。